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7號

原告 冉啟芳
訴訟代理人 余梅涓律師
被告 賴美朱

法定代理人 施秋馨
被告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元+16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元+16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是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雖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惟兩者請求之金額均為960,000元，並無高低之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